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537,036,922**股發售股份  
及內幕消息

包銷商



**RHB OSK**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537,036,922股發售股份之方式供合資格股東按其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發售股份，集資約322,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另須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包銷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全數包銷，惟以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者為限，及由富邦承諾將予認購之該等發售股份除外。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公開發售條件未獲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按連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依照預期時間表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處辦理登記手續。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為322,200,000港元，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將約為321,200,000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為澳洲之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之任何股份買賣，須相應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有意買賣股份之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增加緊接本公告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本身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連同海外函件(但不會寄發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 建議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下文。

###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公開發售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74,073,845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537,036,922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5,370,369.22港元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
包銷安排	:	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134,634,489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1,611,110,767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富邦持有804,804,8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3%。

包銷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全數包銷，惟以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者為限，及由富邦承諾將予認購之該等發售股份除外。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公開發售條件未獲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公開發售毋須股東批准，而發售股份並非根據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

##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6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10港元折讓約34.07%；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06港元折讓約33.77%；及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07港元折讓約33.85%。

認購價乃經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以及本公司之財務需求後，經過審慎考慮釐定。鑑於本公告「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近期財務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建議折讓適宜。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發售股份日期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有關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及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權利。

## 零碎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零碎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完整發售股份數目。從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提出額外申請，從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享有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從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將隨附於章程，授予其所送達之合資格股東權利接納其中所示之發售股份，惟須於最後接納期限前繳足股款。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方式為將額外申請表格填妥，連同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股款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期限前交回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董事將參考發售股份之接納程度及可供分配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以公平公正基準按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如有)：

- (i) 不會優先處理旨在將所持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的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濫用此優先機制透過分拆彼等之股份，從而收取數目較倘不給予優先處理所獲者為多的發售股份，此並非本公司之意願及希望見到之結果；及
- (ii) 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提出額外申請的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按比例分配，惟須視乎可供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而定。

在引用上述第(i)及(ii)項原則時，只會參考所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而不會參考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發售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故董事認為以此方式分配額外發售股份實屬公平公正。此外，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申請的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實益擁有人個別提呈上述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須考慮應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投資者如對應否以本身名義登記彼等股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全部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股票（包括額外發售股份）以及有關額外發售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已有效接納及申請（如適用）發售股份並繳付有關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b)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參考。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按連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依照預期時間表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可轉讓，未繳股款發售股份配額亦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 海外股東之權益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則該名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就發行發售股份予海外股東是否可能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



倘於作出有關諮詢後，董事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作出公開發售。有關諮詢結果及任何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入章程內。倘彼等不包括在內，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及海外函件，供參考之用，但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海外股東。

並不接納彼等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被攤薄。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之公開發售配額。於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及物業發展業務。於澳洲的物業發展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董事會及管理層觀察到澳洲物業市場蓬勃發展，董事會認為此乃掌握開拓國際物業市場機會之最佳時機。誠如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報進一步披露，董事會正在考慮澳洲悉尼具有良好發展潛力之若干其他物業項目，而收購事項乃其中一項已經落實之物業項目，因此需要進行公開發售以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為322,200,000港元，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將約為321,200,000港元。本集團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配售新股及銀行借貸等其他備選集資方式，並認為公開發售具有裨益，倘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之發售股份配額，將可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並可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本公司近期財務需要及最近之股份價格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不會就公開發售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興業僑豐證券
包銷股份數目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餘額，即總數不多於134,634,489股發售股份(經計及不可撤銷承諾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佣金	:	0.75%

佣金比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本公司現行財務狀況、公開發售規模以及現行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部未獲認購之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有關達成包銷協議所載之各項條件)所規限。

待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富邦持有804,804,8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93%。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富邦須向本公司及包銷商簽訂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其將不可撤銷地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作為股東將獲分配之402,402,433股發售股份。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期限(根據預期時間表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屬於一連串事件之一部分)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事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情況是否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有任何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另行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另行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對本集團整體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e)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疏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表明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f)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重大違反，且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違反現時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及嚴重不利於公開發售之成功；或
- (g) 本公司將於包銷協議內所述事項或事件發生或獲包銷商知悉後，隨即按照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在適當情況下)內容，未能即時發出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出現涉及本公司證券之虛假市場，

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期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當包銷商發出終止通知後，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遵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將章程文件（連同規定須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確認及過戶處登記；
- (b)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富邦向本公司及包銷商簽訂不可撤銷承諾；及
- (e)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責任。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章程寄發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如適用）全部或部分獲包銷商豁免，則訂約各方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本協議者除外。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則將不會進行公開發售。

## 股權架構變動

公開發售所產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富邦除外)承購彼於 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承購其於 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富邦(附註)	804,804,866	74.93	1,207,207,299	74.93	1,207,207,299	74.93
其他公眾股東	269,268,979	25.07	269,268,979	16.71	403,903,468	25.07
包銷商	-	-	134,634,489	8.36	-	-
總計	<u>1,074,073,845</u>	<u>100.00</u>	<u>1,611,110,767</u>	<u>100.00</u>	<u>1,611,110,767</u>	<u>100.00</u>

附註：

該等股份由富邦持有，富邦乃海亮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海亮集團則由馮先生及馮先生之聯繫人士(包括上海維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維澤」))，該公司持有海亮集團之40.26%股權)持有約98.54%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上海維澤及海亮集團被視為於804,804,866股股份中有權益。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之任何股份買賣，須相應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有意買賣股份之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乃按所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之假設編製。

二零一五年

以公開發售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除權日(按公開發售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期限.....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六月一日(星期一)至 六月五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六月五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八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六月八日(星期一)
最後接納期限.....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期限.....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結果公告.....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以及有關額外發售股份之 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寄發退票支票.....	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本公司概無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增加緊接本公告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本身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連同海外函件（但不會寄發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 內幕消息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現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就可能按總代價約147,500,000澳元收購位於澳洲之兩項物業（「該等物業」）進行磋商（「建議收購事項」）。該等物業擬重新發展成為一項混合用途（商用及住宅）重建項目，其上將興建約552個單位及若干商用空間。



倘落實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按代價34,000,000澳元收購一幅位於澳洲之土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公告及通函內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公開發售項下股東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適用之按協定格式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6）
「先決條件」	指	「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按協定格式額外申請表格，據此，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該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亮集團」	指	海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富邦之唯一股東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富邦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將予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富邦將不可撤銷地承諾全數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並繳付股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即本公告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接納期限」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為接納發售股份申請及繳付股款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最後終止期限」	指	最後接納期限(不包括該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馮先生」	指	馮海良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本公司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而董事會基於該等海外股東所在該等地區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特別手續認為（經取得有關及必須法律意見）於該等地區提呈發售股份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537,036,922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另行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537,036,922股發售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函件，當中闡釋不合資格股東不允許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有關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而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富邦」	指	富邦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建議提呈以供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發行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包銷商」或 「興業僑豐證券」	指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包銷包銷股份及公開發售之其他安排
「包銷股份」	指	134,634,489股股份，即包銷商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或分包銷商認購之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所有發售股份(富邦承諾將予承購之發售股份除外)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海良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海良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曹建國先生(行政總裁)、周迪永先生及季丹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達祖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徐觀林先生。